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周金玄

被　　告　昱禾樂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潘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349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不服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已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349元，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則原告提起上訴得暫免第二審裁判費，故原告已溢繳第二審裁判費9,349元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